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締約國之國家義務

廖福特*

大 綱

- 壹、一般義務
 - 一、實踐義務
 - 二、平等享有權利
 - 三、非本國國民的待遇
- 貳、權利保障義務
 - 一、限制權利之方式
 - 二、禁止權利濫用
 - 三、最低標準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當國家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其必須承擔締約國之義務，主要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之規範，¹其中包括第 2 條所要求之一般義務及第 4 條與第 5 條所要求之權利保障義務。

壹、一般義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對於充分理解「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言具有特殊重要意義，第 2 條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有其他條款有著密切的關係，第 2 條說明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承擔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第 2 條規定逐步實現權利並確認因資源有限而產生的局限，但第 2 條同時也規定了立刻生效的各種義務，²而這些義務包括行為義務(必須從事某些特定的步驟)及結果義務(必須達到某種具體的成果)。³

一、實踐義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每一締約國家承擔盡最大能力個別採取步驟或經由國際援助和合作，特別是經濟和技術方面的援助和合作，採取步驟，以使用一切適當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漸達到本公約中所承認的權利的充分實現。」⁴

¹ 當然其中亦包括第 3 條男女平等享有權利之規定，因為篇幅限制，本文暫不討論此議題。

²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 2 條第 1 款)，E/1991/23，HRI/GEN/1/Rev.7(2004)，paragraph 1。

³ 參見輔仁大學社會文化研究中心編輯，《人權鏈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輔仁大學社會文化研究中心，2005 年，113 頁。

⁴ Each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s to take steps, individually and through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especially economic and technical, to the maximum of its available resources,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progressively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by all appropriate means, including particularly the adoption of legislative measures. 相關論述請參閱 Matthew Crave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Perspective on its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06-150.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的核心義務就是實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⁵在國內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時，必須考量兩項國際法原則。第一是「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7 條所載的原則，即「締約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換言之國家應對國內法律秩序進行必要的修訂，以履行它們的條約義務。第二項原則反映在「世界人權宣言」第 8 條，根據這項原則，「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院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締約國要證明自己無法採取任何國內法律補救措施糾正侵犯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行為時，締約國必須表明，這類補救不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適當方法」，或是說明就使用的其他措施而言這類補救是沒有必要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作出這樣的表明是很困難的，在多數情況下，其他措施如果不以司法救濟輔助或補充，可能沒有效果。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其中所稱「採取步驟」的義務，其本身不受其他問題的限定或限制。雖然締約國可以逐步爭取完全實現有關的權利，但是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締約國生效之後的合理較短時間之內就必須採取爭取這一目標的步驟，而且此類步驟應當周密、具體、以盡可能明確地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義務為目標。⁷

而所稱「用一切適當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採用廣泛及彈性之途徑，使得各締約國得以衡量其國家之情況。⁸但是締約國仍有義務實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因此使得「經濟社會文化

⁵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國內實踐，E/C.12/1998/24, 3 December 1998。

⁶ 同前註。

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 2 條第 1 款)，E/1991/23, HRI/GEN/1/Rev.7(2004), paragraph 2。

⁸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國內實踐，前引註 5。

權利國際公約」有國內法地位，必須提供適當之救濟管道。⁹在許多情況之下立法是特別需要的，在有些情況下可能甚至是**必不可少的**。例如(1)如果必要的措施沒有可靠的立法基礎，可能就很難有效地反對歧視。(2)在衛生、保護兒童和母親及(3)教育領域及(4)在**第 6 條至第 9 條**涉及的事務方面，立法從許多角度看都會是**不可或缺**的一項內容。¹⁰同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強調，通過立法措施決不是締約國義務的終點，相反地「用一切適當方法」須完整及準確地理解，每一締約國必須決定在每項權利的具體方面什麼是自己最適當的方法，但是最後應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確定是否已經採用了一切的適當辦法。

所謂「適當方法」也包括司法救濟，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不受歧視地享有權利**可以藉由司法或其他有效補救辦法得到適當的促進。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某些條款，例如**第 3 條、第 7(a)(i) 條、第 8 條、第 10(3) 條、第 13(2)(a)、(3)、(4) 條及第 15(3) 條**，亦可由國家法律體系的司法和其他機構立即適用，認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無法加以執行的任何看法都是很難成立的。所謂「適當方法」當然也包括行政、財務、教育和社會措施。

而所稱之「逐步實現」(progressive realization)，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逐步實現的概念等於承認，在短時期內一般無法充分實現所有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從這個意義而言，這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的義務有重大區別，此條文要求立即尊重及確保一切有關權利的義務。然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強調，不應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長期實現或逐步實現誤解為解除了有其充分含義的義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逐步實現」的規定，一方面是一種有必要的彈性規定，以反映當今世界的現實及任何國家爭取充分實現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面臨的困難；另一方面應該綜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總體目標以理解這句話，而其目標就是為締約國確立充分實現各種權利

⁹ 同前註。

¹⁰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 2 條第 1 款)，前引註 7，paragraph 3。

的明確義務，因而它確立了盡可能**迅速地**(expeditiously)及**有效地**(effectively)實踐目標的義務。而且任何倒退的措施都需要最嚴格之審查，必須顧及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完整性及已充分利用所有可能的資源，才有正當性。¹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每個締約國均有責任承擔**最低限度的核心義務**(minimum core obligation)，確保至少使每種權利的實現達到一個最基本的水準。因而如果締約國國內有大量個人被剝奪了糧食、基本初級保健、基本住房或最基本的教育模式，該締約國就等於沒有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義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同時認為，衡量各國最低限度的核心義務時必須考量該國國內資源的局限性，然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之用語是「盡最大能力」(to the maximum of its available resources)，因而締約國如將未履行最低限度的核心義務歸因於缺乏資源，便必須說明已經盡了一切努力利用可得的一切資源作為優先履行最低限度的核心義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同時強調，即使是在明顯缺乏資源的情況下，締約國仍有義務確保在此條件下盡可能廣泛地權利保障，而且締約國監督實踐權利及擬定策略及計畫以促進權利實踐的義務，是與缺乏資源無關的。即使在社會調整、經濟衰退或其他因素造成嚴重資源困難的情況下，締約國仍應以耗費資源較少之方案，保障社會弱勢者。

而在實踐方式部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所使用之語句是「個別採取步驟或經由國際援助及合作，特別是經濟及技術合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起草人採用「盡最大能力」一詞，就是指包括締約國國內現有的資源及透過國際合作及援助可得知資源兩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同時強調，依據「聯合國憲章」第55條及第56條、國際法的確立原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本身，國際合作尋求發展進而實踐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是所有國家之義務，如果沒有所有國家積極的國際協助及合作方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將無法完整實踐。

¹¹ 同前註，paragraph 9。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也發展出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義務檢視之範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之義務包括三個層面：**尊重之義務、保護之義務、實踐之義務**。¹²就以適切食物權(right to adequate food)為例，**實踐**之義務既包括便利(facilitate)的義務，也包括提供(provide)的義務。而**尊重**現有的取得足夠糧食的機會的義務要求各締約國避免採取任何會妨礙這種機會的措施。**保護**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確保企業或個人不得剝奪個人取得足夠糧食的機會。履行(便利)的義務意味著，締約國必須積極切實地展開活動，加強人們取得及利用資源和謀生手段的機會，確保他們的生活，包括糧食安全。如果某人或某個群體由於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以他們現有的辦法享受取得足夠糧食的權利，締約國則有義務直接履行(提供)該權利。這項義務也適用於自然災害或其他災害的受害者。¹³

另外有關機制部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也強調，設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對於促進及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有所助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國家人權機構可採用之方式包括：

1. 經由教育及資訊提供，以增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瞭解，而其對象包括公務員、司法人員、私人企業、勞工運動者等。
2. 檢視現行法律及行政措施，甚至是立法草案，以確認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保障。
3. 提供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技術建議或進行調查實況。
4. 建構衡量實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義務之指標。
5. 對於特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進行研究及調查。
6. 監督特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實踐，並提出報告供政府部門及民間社會參考。
7. 檢視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申訴。¹⁴

¹² Mary Dowell-Jones, *Contextualising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ssessing the Economic Defici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4), pp. 28-34.

¹³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適切食物權，E/C.12/1999/5, 12 May 1999。

¹⁴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國家人權機構在保障經濟、社會、文化

二、平等享有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保證，本公約所宣布的權利應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分。」¹⁵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指出，不歧視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一項**即時及全面的義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要求締約國在行使「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每一項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保證沒有歧視。而所謂**歧視**是指，直接或間接基於禁止的歧視理由、具有取消或影響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權利的承認、享有或平等行使的意圖或作用的任何區分、排斥、限制或偏向或其他不同待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必須同時消除**法律歧視**(formal discrimination)及**實質歧視**(substantive discrimination)兩者，所謂法律歧視是指憲法、法律或政策基於特定理由而歧視，而實質歧視則必須特別關注遭受歷史或持久偏見的群體，締約國必須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削弱及消除造成或延續實質性或事實上的歧視的條件及態度。為消除實質歧視，締約國可能有必要，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有義務採取特別措施，以削弱或消除延續歧視的條件。只要是為了消除事實上的歧視，而且是合理、客觀和有節制的手段，這種措施就是合法的，在實質性歧視被持久消除之後即可停止實行。然而這種積極措施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能必須是持久性的，例如，為語言少數提供翻譯服務，為在進入醫療保健設施方面有感覺障礙的人提供合理住宿。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也認為，必須同時消除**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與**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直接歧視即處於同樣情況下的一個人因為某一種禁止的理由所受待遇不如另一個人，也包括在沒有可比較的類似情況下出於禁止的理由所採取的有

權利所扮演之角色，E/C.12/1998/25, 10 December 1998。

¹⁵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 to guarantee that the rights enunciated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will be exercised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as to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害行為或不行為。間接歧視所指的是，表面上看起來是中性的法律、政策或做法，因為禁止的歧視理由而對行使「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權利有不適當的影響。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在家庭、工作場所及其他社會部分亦有諸多其實情形發生，例如房東可能基於族裔、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性取向等原因，直接或間接拒絕提供住房，而某些家庭則可能拒絕讓女孩上學。因而不歧視情形應在私人領域中實踐，締約國必須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措施，確保私人領域的個人及實體不因禁止的理由而被歧視。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也發現有些是系統性歧視，即對某些群體的歧視是普遍的、持續的，並深深紮根於社會行為及組織中。這種系統性歧視可理解為公共或私人領域的法律條例、政策、習俗或占主導地位的文化態度，使得某些群體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而使另一些群體擁有特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任何差別待遇除非是基於合理的及客觀的理由，否則即可認為是歧視。而其重點是國家行為或不行為之目的及效果是否具備正當性，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權利本質，是否符合民主社會促進社會福祉之目的性。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也包括「其他身份」，表示本向所列舉之原因只是例示的。而某些人也可能遭受多重歧視，因而需要特別照顧。

而在各種可能歧視之原因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認為：

- (1)在基於種族、膚色理由部分，應特別重視原住民及少數民族之保障。
- (2)而有關性別部分，不僅包括身體特徵，還包括性別成見、偏見及預期角色，這些都構成了平等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障礙。因此以可能懷孕為由拒絕雇用婦女，或基於成見認為女人不願意像男人那樣把很多時間用在工作上，因而給她們分配低階或非全日工作，這都屬於歧視。而拒絕給予男人陪產假也可能構成對男人的歧視。
- (3)基於語言或地方口音的歧視往往和基於民族或族裔的不平等

待遇密切相關。語言障礙可妨礙享有許多權利，包括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因此也應盡可能以少數群體的語言提供有關公共服務和商品的資訊。

- (4)如果屬於少數宗教的人被以宗教為由拒絕進入大學、就業或利用醫療衛生服務，那就是歧視。
- (5)不能以表示忠於某一具體政黨為條件執行食物援助辦法。
- (6)「財產狀況」是一個廣泛的概念，包括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如：知識產權、有形動產和收入)或無財產。如得到水供應服務的權利及受保護不被強迫搬遷的權利，不應以一個人的土地佔有狀況，如居住在非正式住區，為條件。
- (7)出生：不應區分婚生兒童、無國籍父母兒童或收養兒童或由這類人組成的家庭。出生還包括血統，特別是基於種姓或類似的繼承地位制度的理由。
- (8)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以身心障礙為理由，其結果是取消或損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承認、享受或行使的任何區分、排斥、限制或偏向、或合理的便利的剝奪。
- (9)基於年齡之歧視：有必要解決在提供就業、職業培訓或再培訓方面對年齡較大失業者的歧視，及貧困老年人因居住地點而不平等享受普遍性老年養恤金的問題。關於年輕人，少年在獲得性和生育知識及有關服務方面受到的不平等待遇也是一種歧視。
- (10)國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適用於每個人，包括非國民，如難民、尋求庇護者、移徙工人及國際人口販賣的被害人，不論其法律地位及證件如何。
- (11)婚姻及家庭狀況：每個人的婚姻和家庭狀況可能不同，根據一個人是否已婚給予不同的社會保障福利待遇，必須根據合理及客觀的標準。在某些情況下，一個人因為其家庭狀況不能享有受某項權利的保護，或只有在配偶或親屬同意、認可或擔保之下才能享受這種權利，也構成歧視。
- (12)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其他身份」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也被認為禁止的歧視理由，例如跨性人(transgender)、變性人

(transsexual)或雙性人(intersex)的人權往往遭受嚴重侵犯。

- (13)**健康狀況**：一些國家往往藉口保護公眾健康而以一個人的健康為由限制人權。然而許多這種限制具有歧視性，例如愛滋病毒感染狀況被用來作為在各方面實現差別待遇的根據。締約國還應採取措施解決廣泛存在的對一些人的成見問題，如處於下列健康狀況的人：患有精神病、麻瘋病，患有生殖道痛的婦女，這些經常成為一些人充分享有權利的障礙。
- (14)**居住地點**：權利不應以一個人目前或以前的居住地點為條件或取決於居住地點，應當消除地方及地區之間的不均衡。
- (15)**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應根據是否屬於某一經濟或社會群體或社會階層來武斷對待個人及群體。一個人生活在貧困中或無家可歸時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可能引起普遍的歧視、偏見或不利的成見。

因而締約國如果要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就必須：

- (1)透過**立法**解決歧視問題。因此締約國應該通過具體法規，禁止在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方面的歧視。這類法規應以消除法律及實質歧視為目的，為公共及私人各方規定責任。對其他法律也應定期進行審查，必要時進行修改，以確保不受歧視地行使及享有權利，或不導致法律或實質歧視。
- (2)除其他可能採取的措施以外，採取**臨時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平等。
- (3)應要求公共及私人機構制訂消除歧視的**行動計畫**。
- (4)國家應對政府官員進行人權**教育和培訓**，並使法官及司法職務候選人也能受到這種培訓。
- (5)將平等及不歧視原則的教學納入正式及非正式、包容性及多文化**教育**，以消除基於禁止理由的優越和劣等思想，促進不同社會群體之間的對話和容忍。
- (6)締約國還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出現新的邊緣化群體。
- (7)締約國必須**積極採取行動**，消除實際中的系統性歧視及隔離現象。

- (8)應有**機制**或**機構**切實**分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領域的歧視所造成傷害的個別及結構性質。
- (9)負責處理歧視問題申訴的機構通常包括法院、法庭、行政機關、國家人權機構或監察使，每個人均應可不受任何歧視地利用這些機制。這些機構應對申訴即時進行公正及獨立的**裁決或調查**。在只有政府當局或其他機構掌握全部或部分有關事實及事件的情況下，應當由政府當局或其他機構承擔**舉證責任**。這些機構還應當被授權提供有效**救濟辦法**，如賠償、補償、康復、不再發生的保證和公開道歉，締約國應確保這些措施得到切實執行。
- (10)締約國必須對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的執行情況進行切實**監督**。監督應包括對所採取措施及消除歧視成果的評估。各種國家策略、政策及計畫應依據各種可能歧視原因的適當指標及標準。

三、非本國國民的待遇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開發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其國家經濟的情況下，得決定他們對**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中所承認的**經濟權利**之程度。」¹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之立法目的是避免非本國國民擁有當事國之重要經濟命脈，同時使得當事國得以自由處置其財富及自然資源，以符合第1條人民自決權之內涵。¹⁷本項規定只適用於**開發中國家**，因而已開發國家不得援用此條文規定，而對於非本國國民作差別待遇，因而對於台灣而言，恐怕難以主張依舊是開發中國家，而欲對非本國國民之經濟權利作不同程度之保障。

而得以作不同程度保障之範疇只限於**經濟權利**，不包括社會及文

¹⁶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due regard to human rights and their national economy, may determine to what extent they would guarantee the economic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to non-nationals.

¹⁷ Carmen Tiburcio,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 p. 172.

化權利，¹⁸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保障規定而言，所稱之經濟權利，應是指第 6 條之工作權、第 7 條之工作條件及第 8 條勞動基本權。

締約國採用不同保障之對象只限於**非本國國民**，即使是開發中國家，亦不得對於本國國民採取不同程度之保障，如有不同措施，應是以下所討論的限制權利之問題。而既然是針對非本國國民，其結果大多採取較低之保障。

開發中國家對於非本國國民適用不同程度保障，亦必須衡量兩項因素，第一，是因為**國家經濟無法負荷**，才對於非本國國民適用不同程度保障。第二，即使是採用不同程度保障，亦必須**考量人權**(due regard to human rights)，即使採用不同程度保障，亦不得形成毀壞權利保障，此與以下討論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連，開發中國家只是減緩其對非本國國民經濟權利之保障，並非全面之毀棄。

貳、權利保障義務

一、限制權利之方式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在對各國依據本公約而規定的這些權利的享有方面，國家對此等權利只能加以同這些權利的性質不相違背而且只是為了促進民主社會中的總福利的目的法律所確定的限制。」¹⁹

本條確認限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比例原則適用，同時必須符合三項標準。第一，任何限制**必須符合權利的本質** (compatible with the

¹⁸ Richard B. Lillich, *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47.

¹⁹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at, in the enjoyment of those rights provided by the Stat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esent Covenant, the State may subject such rights only to such limitations as are determined by law only in so far as this may be compatible with the nature of these rights an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general welfar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nature of these rights)。第二，限制之目的是為了促進民主社會之整體福祉(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general welfar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第三，此限制必須有法律依據(determined by law)。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實質權利保障規定在第 1 條及第 6 條至第 15 條，因而對於這些條文所保障之權利，除非個別條文有特別之限制規定，例如第 8 條第 2 項得依據法律限縮軍警及公務員組織工會之權利，締約國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限制，都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標準。締約國所採用之方法及規定，應該逐項受到檢視，同時必須完全符合之，其限制才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二、禁止權利濫用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隱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利從事於任何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或自由或對它們加以較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的活動或行為。」²⁰

此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之適用主體涵蓋締約國本身，亦擴及個人及團體。就締約國而言，其必須承擔雙重義務，第一，締約國不得從事於任何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或自由的活動或行為。第二，締約國不得加以較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的活動或行為。

就個人及團體而言，本來個人及團體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權利主體，但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有同時規定，個人及團體不得從事於任何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或自由，以避免權利之濫用，或是以權利之名而破壞權利。

²⁰ Nothing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may be interpreted as implying for any State, group or person any right to engage in any activity or to perform any act aimed at the destruction of any of the rights or freedoms recognized herein, or at their limitation to a greater extent than is provided for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三、最低標準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任何國家中依據法律、慣例、條例或習慣而被承認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承認或只在較小範圍上予以承認而予以限制或克減。」²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2 項表示，本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只是最低標準，締約國不得因為本公約之規定，反向認為其依據條約、國內法律、慣例、或習慣已確保之相關權利，必須削減保障之範圍，或是降低保障之標準。其一方面確認**國際人權條約彼此之協調性**，既使國際人權條約彼此間或許會發生規定不一之情形，但是締約國不得以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理由，而迴避其他國際人權條約之責任，因而當國家批准多數國際人權條約時，必須善盡多數人權條約比較廣及比較重之責任，不得以多數國際人權條約彼此不一之理由，而減損其責任。

另一方面，**國家亦不得以國內法律、慣例、習慣為理由，而減損權利保障**，如果既有之國內法律、慣例、習慣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保障較廣較高，締約國必須依據比較高之標準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不得以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理由，反而縮減權利範疇，或是降低保障標準，因而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國內法效力之後，不論認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法律位階是高於或等同於國內法律，締約國不能以國內法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衝突為理由，反而修改國內法以縮減權利範疇或是降低保障標準，實質上仍必須採用較廣、較高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保障標準。

²¹ No restriction upon or derogation from any of th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recognized or existing in any country in virtue of law, conventions, regulations or custom shall be admitted on the pretext that the present Covenant does not recognize such rights or that it recognizes them to a lesser extent.